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531199500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許城德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A12816[redacted]、民國43年9月4日生，戶籍地：高雄市新興區順昌里中東街124之7號)，於民國115年10月23日病逝於高雄市私立大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許城德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屆滿後，由本所委任博愛人文禮儀有限公司(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20號，電話:0911569953)全權處理許城德先生喪葬事宜。

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宗文